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尚需经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、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%的子公司和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50%，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，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，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、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若对方不能提供的，拒绝为其提供对外担保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。

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

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充分偿债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对外担保：

- （一）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；
- （二）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；
- （三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担保单位。

第七条 被担保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：

- （一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；
- （二）具有较好的盈利和发展前景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或无财务状况恶化的明显表现；
- （三）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，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，并不得有超过其净资产的对外担保；
- （四）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
- （五）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；
- （六）没有其他较大风险。

第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。

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，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担保；
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；

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
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/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。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，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。

第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。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、营运状况、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，审慎依法做出决定。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，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。

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，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。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反担保的条件或放弃反担保。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，董事会有权拒绝批准。

（一）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。

（二）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。

（三）公司曾为其担保，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，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。

（四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、信誉不良，且没有改善迹象的。

（五）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。

（六）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，及时进行清理检查，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，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关注担保的时效、期限。

在合同管理过程中，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，应及时向董事会及本所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，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，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，关注其生产经

营、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、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，建立相关财务档案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

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、分立等重大事项的，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。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，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。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，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，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，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。

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，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，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，同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，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，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。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不得擅自承担全部保证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担保经办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，预先行使追偿权。

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，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，公司必须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，公司有关部门、相关企业应在得知情况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财务部、总经理报告情况，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（人员）协助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的任何条款，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，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